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能源管理手冊

QM-0514-51

版次	修訂摘要	日期	備註
1	依衛生福利部「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制定（初版）	115. 05.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2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前言

本手冊依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CNS 50001:2020 為我國等同採用版，二者技術內容一致，僅公布年份不同）制定，係本院推動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nMS）之最高指導文件，用以規範能源管理各項作業之應用、相互關聯性及運作方式，並針對本手冊之擬案、審查、核准、發行、修訂及作廢流程進行系統化管理。

本手冊經院長核准後發布施行，全院各級單位及相關同仁均應遵行；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使院內同仁及駐院承包商充分瞭解並落實本院能源管理系統之規定。

因應能源法規更迭、本院業務發展需求、內外部稽核建議或管理審查結果，本手冊依「QP-0514-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規定程序辦理滾動式修訂，以維持其適用性與有效性。

驗證範圍

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本院簡介：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療體系之分院，深耕蘇澳及鄰近地區，提供門診、住院、急診及各項醫技服務，並依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綠色醫療與能源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之方式落實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善盡醫療機構之社會責任。

本院能源管理系統範疇涵蓋院區內醫療大樓、行政辦公區域及機電後勤設施（如空調機房、鍋爐室等），適用能源類型包含電力、天然氣及車輛用汽柴油。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3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一、目的

本手冊為本院推動能源管理政策之最高指導規範，旨在確保能源管理各項程序之應用、相互關聯性及運作明確化，並針對能源管理規範之擬案、審查、核准、發行及變更維護等流程進行系統化管理，以達成資源合理配置、能源績效持續提升，並符合醫療機構行政效能為目的。

二、範圍

本手冊之規定事項適用於本院（含所屬各醫療單位、行政辦公區域及機電設施範圍）能源管理系統範疇及邊界內，與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及能源績效相關之一切管理活動。

三、權責與名詞

本手冊之製作以 ISO 50001:2018 為核心架構，由秘書室擬訂，經副院長審查，並陳請院長核准後發布實施。本手冊之推行與實務督導，由管理代表會同能源管理盤查小組全權負責；各權責單位（秘書室含總務組／工務組／環保組、醫企室、藥劑科、檢驗科、放射科、護理部、職安室、社工室）依第六章「管理要項」所定職掌配合辦理。

（一）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作為能源績效比較基礎之量化參考；本院採 114 年全年資料建立。

（二）能源績效指標(EnPI)：本院用以量測及監督能源績效之量化值或量測方式。

（三）重大能源使用(Significant Energy Use, SEU)：占本院能源消耗顯著比率，或具能源績效改進顯著潛力之能源使用。

（四）管理代表：受最高管理階層（院長）指派，依 ISO 50001:2018 條款 5.3 行使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責任與職權之人員。

（五）能源管理團隊：即本院「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為 ISO 50001:2018 條款 5.3 所稱之能源管理團隊(Energy Management Team)，其組織章程另訂於「QP-0514-51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章程」。

（六）管理階層審查：依 ISO 50001:2018 條款 9.3，由最高管理階層於所規劃期間內對能源管理系統所為之審查，本院稱「管理審查」。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4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七) 人事命令：指經本院院長核定並依本院行政程序公告之職務異動命令。

本手冊專用名詞以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用語為主文，凡與 CNS 50001:2020 官方譯名不同者，於首次出現時以括號併記，格式如：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

四、組織前後環節（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4）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本院依本手冊第 6.1 節所定機制，並於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檢討，決定與能源管理系統預期目標、能源績效改進能力及醫療服務持續性相關之內、外部議題。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本院鑑別與能源績效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之利害相關者（如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能源署、退輔會、員工、病患及合約廠商等），並確認其具體需求（如穩定之醫療用電、舒適之就醫環境、節能政策達標），經鑑別後納入能源管理系統處理。本院並定期取得、鑑別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及能源消耗相關法規與其他要求，確保已納入本院能源管理作業。

4.3 決定能源管理系統的範圍：本院依 ISO 50001:2018 標準，並考量前二項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需求，決定能源管理系統之邊界與適用範圍如「驗證範圍」所載，範疇內之醫療大樓、行政區域及後勤設施均納入能源效率、使用及消耗之管理，不排除範疇內任何能源類型（電力、天然氣、汽柴油等）。系統範疇與邊界以文件化資訊維持，並視院區變動更新。

4.4 能源管理系統：本院依 ISO 50001:2018 要求建立、實施、維持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系統，相關條文與本院文件對照詳附件三。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5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五、領導（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5）

5.1 領導與承諾

本院最高管理階層（院長）透過下列方式展現對能源管理系統之領導力與承諾：確保建立系統適用範疇與邊界；確保能源政策、能源目標及標的之建立並與本院經營方向一致；確保能源管理要求整合至日常醫療、行政及後勤作業；核准並確實執行節能行動計畫；提供所需人力、技術及經費資源；向全院同仁溝通能源管理之重要性；確保系統達成預期節電與減碳成果；指派能源管理團隊及授權管理代表；指導支持各級人員為能源績效改善做出貢獻；確保能源績效指標(EnPI)適當展現本院能效實績；並確保建立應變流程以處理環境變化對能源績效之影響。

5.2 能源政策

本院最高管理階層（院長）建立並頒布本院能源政策，作為全院能源管理之核心準則，內容涵蓋：符合本院醫療營運目的與社會責任；提供建立並審查能源目標與標的之架構；承諾提供必要資訊與資源以實現節能目標；承諾符合政府能源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承諾持續改善能源管理系統及提升能源績效；支持採購具節能標章之產品服務；支持設施改善或新工程規劃納入能源績效考量。本院「能源政策」全文暨「能源目標」詳如附件一，經院長核准後公告，並透過院內會議、教育訓練及公告系統向全院同仁及駐院承包商溝通，並於年度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5.3 角色、責任及職權

本節依 ISO 50001:2018 條款 5.3 規定，明定本院能源管理系統之組織治理架構、授權關係及各角色權責，並訂定授權階梯條文如下，作為本手冊之核心治理依據：

（1）能源管理團隊之定義

本院「能源管理盤查小組」即為本條款所稱之能源管理團隊(Energy Management Team)，其組織編制、成員、職掌及會議機制另訂於「QP-0514-51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章程」，與管理代表之職權分列如下：能源管理盤查小組負責能源管理系統之規劃、審查資料彙整、行動方案研擬與跨部門協調執行；管理代表負責依條款 5.3 對最高管理階層負責、確保系統符合標準要求並督導行動計畫落實。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6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2) 授權階梯（本手冊核准與能源政策、目標、管理代表任命之關係）

1. 院長核准本手冊，即同時完成管理代表之任命、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之核准，三者隨本手冊生效，不另行文任命，亦不另陳核准。
2. 管理代表更換時，本手冊須重新制修訂經院長核准；其理由比照廢棄物專責人員異動須重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之精神，即管理代表為手冊所載之受任者，其異動須循手冊改版程序重新完成任命。為使人事命令生效與手冊改版之間留有作業緩衝，訂定人事命令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改版之緩衝期；緩衝期內原管理代表之職權持續有效。管理代表係依條款 5.3 由最高管理階層個別指派並負個人當責(Accountability)之受任者，其任命效力附麗於本手冊，與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之隨職務代表性質不同；故管理代表異動時，不論繼任者職務為何，均須循本手冊改版程序重新完成任命。
3.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異動時，因係隨職務而非隨個人，且職務異動之人事命令業經院長核章，故僅由承辦人員更新附件「R-0514-509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名冊」，不須辦理本手冊改版，亦不另陳院長核准。
4. 每年管理審查會議應依第 6.9.3 節規定，審視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之適切性；經審查認須變更者，應陳院長核准後重新公告，並同步辦理本手冊制修訂，使手冊規範與新政策目標契合。

(3) 本院權責單位分工

本院能源管理系統之權責單位包括：秘書室（含總務組、工務組、環保組）、醫企室、藥劑科、檢驗科、放射科、護理部、職安室、社工室、資通訊中心(資訊室)、營養室(廚房)，其分工職責如下表，詳細成員名冊見附件二。

單位	能源管理分工職責
秘書室－總務組	本小組業務主辦單位；統籌能源審查作業；建立與維護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及能源績效指標(EnPI)；彙整全院能源數據與績效報告；檔案儲存空間之空調與用電行為管理；文件化資訊管制。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7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秘書室－總務組	彙整全院能源數據。
秘書室－工務組	空調、電力、鍋爐、給排水及其他動力系統之運轉管制；能源之量測、監督與分析；節能改善方案之執行與驗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維護保養。
秘書室－環保組	廢棄物與資源回收之能源效益管理；節能宣導與環境教育之協辦。
醫企室	所屬行政作業區域空調與用電行為管理；門診掛號、批價等公用區域節能配合。
藥劑科	藥品冷鏈設備（冷藏櫃、冷凍櫃、恆溫櫃）之能耗監控與溫控效率管理；調劑作業區域用電管理。
檢驗科	檢驗儀器、冰箱、冷凍櫃及生物安全櫃等設備之能耗監控與運轉時段管理。
放射科	影像醫學設備待機與運轉能耗管理；機房空調與冷卻系統之使用配合。
護理部	臨床照護區域用電行為管理；病房空調、照明及醫療輔助設備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宣導。
職安室	能源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之介面整合；能源相關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鑑別與守規性評估協作。
社工室	服務區域節能行為配合與宣導協助。
資通訊中心(資訊室)	資訊類設備待機與運轉能耗管理；資訊機房空調與冷卻系統之使用配合。
營養室(廚房)	廚房使用能源類設備待機與運轉能耗管理；廚工作業區空調系統使用配合與政令宣導。

採購作業涉及能源績效影響之產品、設備或服務時，由各需求單位會同總務組辦理，並將能源績效納入採購評選準則（詳 6.8.3 節）。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8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六、規劃（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6）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本院於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時，納入內外部能源議題（如電價調整、建物節能效率）、利害相關者需求（如病患就醫環境舒適度、醫護人員用電穩定需求）及影響能源績效之活動（門診、住院、機房維護等），並依評估結果決定應對措施，整合至行動計畫。

6.2 目標、能源標的與達成之規劃：本院於各權責單位層級建立年度能源目標及標的，須與能源政策一致、具可量測性、考量法規要求、納入重大能源使用(SEU)之改善、受定期監督與數據追蹤，並透過內部會議與公告系統溝通。本院並建立文件化行動計畫，載明工作內容、資源配置、權責劃分、執行期限、結果評估方法及監控指標。

6.3 能源審查：本院每年至少實施一次能源審查，分析能源使用與消耗現況、鑑別重大能源使用(SEU)、決定相關變數與目前能源績效、決定改善機會與優先順序，並估計未來能源使用趨勢；院內設施或高耗能設備有重大改變時，即時更新審查內容，相關方法與結果均保存文件化資訊。

6.4 能源績效指標(EnPI)：本院建立適合量測與監督能源績效之 EnPI（如每床位耗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能耗），據以展現能源績效改善實績；EnPI 之決定與更新方法文件化，並定期與能源基準比較。

6.5 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本院利用能源審查資訊建立能源基準，採 114 年全年資料為基準期間；當相關變數（如極端氣候、醫療量能激增）顯著影響能源績效時，對 EnPI 及 EnB 進行標準化調整；EnB 於 EnPI 已無法反映現狀、靜態因子重大變化或依預定方法時進行修改。

6.6 規劃收集能源數據：本院依適合本院規模之數據收集計畫，明定所需數據、收集方法（如電表抄表）及頻率，收集內容包含 SEU 相關變數、各區域能源消耗量、行動計畫執行成效數據及量測設備校正紀錄，並定期審查收集計畫與確保量測設備準確性。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9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七、支援（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7）

7.1 資源：本院決定並提供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進能源管理系統及提升能源績效所需之人力、專業技術、設施及年度預算資源。

7.2 適任性：本院界定並確保執行影響能源績效之關鍵工作（如機電維護、鍋爐操作）人員具備所需教育背景、專業訓練、技術證照及工作經驗，必要時安排內外部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7.3 認知：本院透過院務會議、教育訓練、公告及科室內溝通，確保院內工作人員（含外包商）認知能源政策內容、個人貢獻、行為對能源績效之影響，以及不符合系統要求之後果。

7.4 溝通：本院明確界定溝通內容、時機、對象、方式及溝通者，確保溝通資訊與能源管理系統內部資訊一致可靠，並鼓勵同仁提出改善建議、保留處理紀錄。

7.5 文件化資訊：本院能源管理系統之文件化資訊，依「QP-0514-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規定辦理制定、修訂、發行、識別、版本管制、保存及外來文件管控，本節不另訂程序書。

八、運行（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8）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本院針對重大能源使用（如空調主機、鍋爐）相關過程，制定運作準則（如空調開啟時間、鍋爐操作方式）並向相關人員溝通，依準則執行維護與運作管制，保持巡檢表、維修日誌等文件化資訊；本院並管制所規劃之變更、審查非預期變更之影響，及對重大能源使用相關外包過程（如空調代操作）實施管制。

8.2 設計：本院於設計新增、改善或修繕院內設施、設備及系統時，評估其在預期使用期限內之能源績效改善機會，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工程規範、系統設計及採購規格，保存相關設計活動之文件化資訊。

8.3 採購：本院於採購對能源績效有重大影響之產品、設備或服務時，實施評估準則，考量全生命週期能源績效；涉及重大能源使用之採購項目，通知供應商能源績效為本院重要評估準則之一。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0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九、績效評估（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9）

9.1 監督、量測、分析與評估：本院決定監督量測對象（含行動計畫有效性、EnPI、SEU 運作參數、能耗對比）、方法、頻率及分析評估時機，並透過比較 EnPI 值與相應 EnB 評估能源績效改善情形；對能源績效之重大偏離進行調查回應，相關結果均保存文件化資訊。

9.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本院至少每年一次針對能源效率、使用及消耗相關法規進行合規性評估，並保存評估結果及矯正措施紀錄。

9.3 內部稽核：本院建立稽核方案（含頻率、方法、職責及報告要求），規劃時考量重大能源使用過程及先前稽核結果；明確界定稽核準則與範圍，稽核員不得稽核其自身負責之工作以確保客觀公正；稽核結果報告相關管理階層，並依持續改進原則採取矯正措施，稽核過程及結果均保存文件化資訊。

9.4 管理審查（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9.3）

本節依 ISO 50001:2018 條款 9.3 完整規範本院管理審查作業之審查頻率、主席、投入、產出、紀錄保存與追蹤機制，本作業不另訂程序書。

（1）審查頻率與主席

1. 管理審查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最高管理階層（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管理代表代理。
2. 管理審查之目的在評估能源管理系統之持續合適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確保系統與本院經營方向一致。

（2）管理審查之六大投入

1. 前次管理審查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2. 與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之內外部議題變化，含風險與機會之變更。
3. 能源管理系統績效趨勢資訊，包括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監督與量測結果、稽核結果，以及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守規性評估之結果。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1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4. 能源目標與能源標的之達成程度。
5. 資源適足性。
6. 持續改進之機會，包括能源績效改進機會，及能源政策、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之適切性；本項並包含對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適切性之審視。

(3) 管理審查之四大產出

1. 持續改進之機會。
2. 能源管理系統變更需求，含資源需求。
3. 能源政策、能源目標及能源標的之變更需求；如經審查決議變更，應陳院長核准後重新公告，並同步辦理本手冊制修訂。
4. 能源績效指標(EnPI)或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之變更需求。

(4) 紀錄保存與追蹤

1. 管理階層審查會議紀錄表單，依本院現行文書作業規定辦理，本手冊不另規範紀錄表單格式與簽核、保存規定。
2. 管理審查產出之決議事項，由能源管理盤查小組轉化為行動計畫並納入定期會議追蹤管制，於次年度管理審查時檢核執行狀況（回應本節六大投入第 1 項）。
3. 管理審查過程之文件化資訊應予保存，作為審查結果之證據。

十、改進（對應 ISO 50001:2018 條款 10）

10.1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本院能源管理系統發生不符合事項（如未達成節能目標、違反作業程序、設備異常能耗）時，應對其回應並採取措施管制與改正、審查原因、決定是否有類似不符合事項存在或再發之可能，實施所需矯正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必要時對能源管理系統作出變更；不符合事項之性質、後續措施及矯正結果均保存文件化資訊。

10.2 持續改進：本院將監督量測、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之各項績效達成結果視為改進動能，持續優化能源管理系統之適用性、適切性與有效性，以達成能源績效之實質提升。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2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相關文件]

QP-0514-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

QP-0514-51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章程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

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3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附件一 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

政策：

本院以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主軸，兼顧醫療品質與能源使用效率共進，採用節能技術與可再生潔淨能源、結合 E 化智能監控管理，致力能源管理最佳化與環境共生。重視全體同仁能源意識，積極推動節能行為落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系統。

目標：

- (1) 2030 年前逐年減量朝 2020 年能源水準邁進，並配合推動 E 化智能節能控制作為方向。
- (2) 每年降低本院總電力消耗，目標年節電率 1%，相當於每月減少用電約 3,000 度、年減少 36,000 度、年減碳約 17,064 公斤 CO₂e（以 114 年全年資料為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
- (3) 主要能源設備（空調、醫療設備）完成能源審查每年 1 次以上。
- (4) 全院每年舉辦至少 2 次節能教育或宣導活動。
- (5) 導入能源績效指標(EnPI)系統，監測能源使用效率。

院長：熊夢平 115 年 3 月 17 日

說明：

本能源政策與能源目標原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啟始會議核定發布，本次隨本手冊制定同步納編追認，效力延續；嗣後之變更依能源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管理代表之任命亦隨本手冊核准同步完成，適用所定能源管理手冊授權階梯規定。

政策與目標之變更，須經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審視其適切性後，院長核准後重新公告，並同步辦理本手冊制修訂，使手冊規範與新政策目標契合。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4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附件二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與職掌

本院能源管理盤查小組即第 6.5.3 節所稱之能源管理團隊，其組織編制、成員資格、職掌分工、會議機制及與管理階層審查之銜接，均訂於「QP-0514-51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章程」，本手冊不重複規範，僅摘要其組織架構如下，供查閱對照：

職稱	摘要職掌
最高管理階層	核定能源政策、能源目標及本章程；主持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管理代表	依條款 5.3 行使責任職權，確保系統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向院長報告能源管理績效。
執行秘書	辦理小組會議召集、紀錄、文件化資訊維護及成員名冊異動更新（附件 R-0514-509）。
組員	依第 6.5.3 節（三）分工職責表執行各單位能源管理事項。

成員名冊詳「R-0514-509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成員名冊」；組織成員因隨職務而非隨個人，由承辦人員更新名冊，不須辦理本手冊或 QP-0514-51 之改版。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5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附件三 ISO 50001:2018 條款與本院文件對照表

章節	能源管理系統條文名稱	對應本院文件
4	組織前後環節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4 節
4.1	瞭解組織及前後環節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4.1 節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4.2 節
4.3	決定能源管理系統的範圍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驗證範圍」、第 4.3 節
4.4	能源管理系統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4.4 節
5.1	領導與承諾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5.1 節
5.2	能源政策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5.2 節、附件一
5.3	角色、責任及職權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5.3 節； QP-0514-51 能源管理盤查小組組織章程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6.1 節
6.2	目標、能源標的與達成之規劃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6.2 節
6.3	能源審查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6.3 節； QP-0514-53 能源審查管理程序
6.4	能源績效指標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6.4 節；附件四
6.5	能源基線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6.5 節；附件四
6.6	規劃收集能源數據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6.6 節
7.1	資源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7.1 節
7.2	適任性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7.2 節；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程序 QP-0514-57
7.3	認知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7.3 節
7.4	溝通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7.4 節
7.5	文件化資訊	QP-0514-01 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8.1 節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Su-Ao Branch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6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8.2	設計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8.2 節
8.3	採購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8.3 節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9.1、9.2 節
9.2	內部稽核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9.3 節
9.3	管理審查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9.4 節
10.1	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10.1 節
10.2	持續改進	QM-0514-51 能源管理手冊 第 10.2 節



文件編號	QM-0514-51	頁次	第 17 頁，共 17 頁	核准	院長
文件名稱	能源管理手冊	版次-日期	1-1150512	校閱	副院長
制作	秘書室				

附件四 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與能源績效指標(EnPI)說明

一、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

本院能源基準採 113、114 年二年全年度能源使用資料建立，作為後續各年度能源績效比較之基礎。當相關變數（如極端氣候、醫療量能激增、建物擴建等靜態因子）顯著影響能源績效時，本院依第 6.6.5 節規定，對能源基準及能源績效指標進行標準化調整。

二、能源績效指標(EnPI)

本院現階段採用之能源績效指標，包含全院總電力消耗量（度/月、度/年）及對應碳排放量（公斤 CO₂e/年）。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目標設定，本院年節電率目標為 1%，相當於每月減少用電約 3,000 度、年減少約 36,000 度；以 114 年台灣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計算，年減碳量約 17,064 公斤 CO₂e。

三、後續精進

隨本院能源審查逐步鑑別各重大能源使用(SEU)之運作參數，本院將視需要增訂各單位別、設備別之細部能源績效指標（如每床位耗電量、單位樓地板面積能耗），並依手冊規定辦理，其增修不涉及本手冊之改版，由能源管理盤查小組核定後併入年度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報告書。

說明：附件一政策目標(1)所稱 2020 年能源水準，係本院配合國家淨零路徑之長期政策願景；本手冊供能源績效量測與驗證使用之能源基準(能源基線 EnB)，則採 113、114 年二年間全年資料，二者用途不同、並行不悖。